

法律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許士宦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王晨桓、工友代表潘素珍、系學會代表林祖晞同學

請假：詹森林教授（上課）、葛克昌教授（休假）、王泰升教授（休假）、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休假）、王兆鵬教授（出國）、曾宛如教授（上課）、姜皇池教授（出國）、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出國）、王能君助理教授

列席：李思儀助教、施詠臻助教、曹堯軒助教、楊擎政先生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至海洋大學講授「財經刑法案例專題研究」（上學期）、「財經刑法專題研究」（下學期）課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葛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李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諮詢小組第一屆諮議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科法所教授王 OO 教授（兼所長）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9 年 2 月底止。

第五案：本院出版編輯委員改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黃 OO 教授為刑事法領域編輯，任期至 99 年 7 月底止。

第六案：民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同意黃 OO 教授為民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

第七案：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者分攤冷氣費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綜合考量使用者付費、節能減碳措施及冷氣費收支情況等相關事宜後再議。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研究生研究桌使用規則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請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修正原則如下：

- （一）獲配者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取消分配；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分配。
- （二）不服取消者，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冷氣費分攤規定，依冷氣費討論案結果修訂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98 學年度受評之國內外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法律學系畢業（含主修、雙主修、輔系）得有學士學位者。
- 二、前項所稱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財法系、政治法律系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
- 三、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法律學系輔系者。

第四案：本院功能性學科中心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黃 OO 教授）

決 議：通過修正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為「各中心應推選召集人一名，經院長聘任後送院務會議備查，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下午 6 時